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晉超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瑞甜

相 對 人 黃莉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7,29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4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第二審)113年度上字第127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以相對人應負擔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分別繳納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8,919元(業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986號裁定核定)、28,378元，合計支出訴訟費用47,297元【計算式：(18,919元+28,378元)】。

01 78元=47,297元】，依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訴訟費用
02 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3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,29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4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